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防汛整備 計畫

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0年6月22日台軍(二)字第1000100840B號函送之「各級學校防汛作業流程」。
- 貳、目的：為有效維護校園安全，以減少災害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。
- 參、現況：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發佈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」，本校非屬潛勢地區，但鑒於近年氣候異常，極端氣候加劇，仍訂定本計畫以應萬全。
- 肆、防汛具體措施：
- 一、平時整備工作：
- (一) 勿將相關設備、器材、物品等置放於低窪處，平時下班應將門窗鎖緊以防滲水。
- (二) 平時做好相關維護、清潔及安檢工作(含屋頂及排水溝清潔、抽水馬達及消防發電機維護以維持正常運作、緊急照明燈定期檢修等)。
- (三) 定期填報「校園安全維護檢核表」，確保人員、裝備、行政等各方面準備無虞。
- 二、汛期前措施：
- (一) 密切注意電視、廣播、中央氣象局網站有關豪雨動態消

息及查詢地方政府是否發佈停止上班或上課消息。

(二) 門窗、水電：檢視門窗、水電，若有破損、無法關閉，需立即檢修。

(三) 抽水機、發電機：發動檢查是否可保持運轉發電，油料是否足夠。

(四) 排水溝：檢視校區水溝、排水設施有無堵塞並加以清除，避免阻塞。

(五) 地下室：應於地下室水流入口處備妥沙包或沙袋，並裝設防水閘門。

(六) 室外物品：易為豪雨或颱風來襲時造成損害者，應先綁或暫時移放至安全處所。

(七) 備妥救災工具、照明設備等。

(八) 各大樓電梯應停置於頂樓。

(九)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，設立應變中心，以便汛期來臨時隨時掌控災害狀況。

三、 汛期中措施：

(一) 複檢門窗、水電是否確實關閉，必要時先關閉電源。

(二) 輪值人員應經常巡視並隨時注意校園及各辦公處所，如有損害、危險跡象或特殊情況，應做初步處理並通報緊

急應變小組。

- (三) 災情發生時應立即拍照存證、以「警示帶」隔離及設置警告標誌，並填妥「災情通報單」。
- (四) 清點損害物品、財產並造冊，以利後續處理。

四、 汛期後復健工作：

- (一) 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協助清理校園環境。
- (二) 受災地區應通知電力、電信或相關維修廠商進行修繕。
- (三) 環境清理後，應派員噴灑藥水徹底消毒。
- (四) 檢查校園飲用水水質及電力開關、插座是否安全。
- (五) 召開檢討會議，以作為下次防範之改善及規劃。

伍、 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